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01号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次解锁,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91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7,770,192股,占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838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

3、公司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简述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19]54号)。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通过。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

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核实。

2020年1月15日和2020年1月2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代码:2020-003号、2020-004号),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20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代码:2020-032号),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价格为23.43元/股。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参与子公司激励计划、退休而个人原因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1年4月2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代码:2021-033号),回购注销5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938,625股,对参与子公司激励计划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即23.43元/股同时加计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为23.43元/股回购注销。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2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03号),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于2022年1月17日上市流通。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离职、工作调动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17号),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74,669股,对工作调动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即23.43元/股同时加计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对因个人原因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为23.43元/股回购注销。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3年1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代码:2023-002号),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于2023年1月17日上市流通。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工作调动、退休、死亡、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3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代码:2023-011号),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203,272股,对工作调动、退休、死亡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即16.7357元/股同时加计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对因个人原因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为16.7357元/股回购注销。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离职、工伤未取得绩效、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9年12月26日起24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36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3.4%。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已到达。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071,086,932.00元、1,034,124,625.66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2018年)的平均水平(分别为836,627,670.29元、781,847,109.03元)且不为负,达到锁定期业绩条件;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439,082,431.84元、1,379,398,036.26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2018年)的平均水平(分别为836,627,670.29元、781,847,109.03元)且不为负,达到锁定期业绩条件。
4	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10.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航空工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ΔEVA大于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22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22%,剔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净资产的影响后为20.54%,高于解锁条件要求的13.60%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9.93%。达到解锁条件。 (2)公司2022年较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31.26%,高于解锁条件要求的10.00%,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12.48%。达到解锁条件。 (3)公司2022年度EVA为327,854.36万元,集团公司下达计划指标275,000万元。2021年度EVA为高于集团公司下达的计划指标,且ΔEVA2022-2021=80,490.38万元>0,满足解锁条件。
5	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考核等级:T、A、B、C 当年解锁比例:100%、100%、100%、60%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1086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B及以上,本次可解锁额度全部解锁;5人绩效评价结果为C,按照本次可解锁额度60%解锁,其未解锁部分19,513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本次实施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与已披露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无差异。

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09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7,770,192股,占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股份总数的33.36%,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382%。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及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四、律师意见

本次解锁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股票数量符合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7,770,192股,占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838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91;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7日;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第三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郭泽义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9,300	139,394	69,906
李森	董事、总经理	172,900	115,151	57,749
韩丰	董事	172,900	115,151	57,749
郭建忠	董事、副总经理	100,100	66,667	33,433
陈学永	总工程师	172,900	115,151	57,749
王艳阳	副总经理	172,900	115,151	57,749
王跃峰	副总经理	100,100	66,666	33,434
汤振	副总经理	100,100	66,667	33,433
王亚歌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91,000	60,606	30,394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1,082人		51,970,386	34,612,277	17,338,596
合计(1091人)		53,262,586	35,472,881	17,770,192

六、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3,538,825	3.47%	-17,770,192	55,768,633	2.63%
高管锁定股	1,878,015	0.09%	0	1,878,015	0.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71,660,810	3.38%	-17770192	53,890,618	2.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6,507,529	96.53%	17,770,192	2,064,277,721	97.37%
三、股份总数	2,120,046,354	100.00%	0	2,120,046,354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深市)》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华融北京分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一锤定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北分”)、浙江一锤定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锤定音公司”)近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与中国华融北分、一锤定音公司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合作发展的原则,各方将在不良资产包、实质性重组等业务上开展合作。上述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确定后,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801384649 6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年4月24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93号

经营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华融北分是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专门从事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等业务,并有意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在个贷不良资产及其他不良资产领域的相关业务。

(二)浙江一锤定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KDJHE4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丰路199号余杭商会大厦2幢303-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贸易经纪;礼品花卉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艺术品代理;二手车鉴定评估;资产评估;国内贸易代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锤定音公司是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专业从事网络竞价处置辅助服务的服务机构。淘宝网(www.taobao.com)运营的阿里资产平台拥有丰富的互联网网络竞价交易平台运营经验,且是进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之一。一锤定音公司协同阿里资产平台可为为法院、政府、破产管理人、金融机构等众多机构提供网络竞价处置辅助服务以及技术支持。

(三)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020128947X0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日期:1994年05月25日

注册资本:134,799.459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德路6号

经营范围:资本运作及管理;投融资研究、咨询;企业重组、并购经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德股份是一家持有稀缺AMC牌照的上市公司,利用“大数据+AI技术”在个贷不良资产管理场景应用,为个人化解风险、重塑人生,依托股东产业优势和自身资源禀赋,将业务聚焦于熟悉和擅长的能源、商业地产、困境上市公司等三大机构困境资产管理领域,为企业化解风险、提升价值。公司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业绩连续三年创出历史新高。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0.63亿元,同比增长59.46%,实现归母净利润7亿元,同比增长82.63%;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7.69亿元,同比增长41.56%,再创同期历史新高。同时,公司积极回馈股东,近两年累计现金分红8.58亿元,其中2022年现金分红5.71亿。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甲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乙方: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一锤定音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范围

1.不良资产包业务合作

各方充分利用其在不良资产业务领域的优势,在不良资产(重点是个贷不良资产)收购、管理、经营与处置方面建立紧密业务合作关系。

甲乙双方利用在个贷不良资产行业的资金和AMC牌照优势以及收购和处置经验,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形式,联合投资个贷不良资产包债权或收益权,深度参与个贷不良资产的收购、管理及处置等工作,共同建立个贷不良生态网络,在秉承合法合规处置的基础上,帮助全国临时陷入困境的债务人排忧解难、重塑信用;乙方在开展个贷不良包收购业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选择与甲方合作;甲方利用其在资产管理领域的优势,与乙方积极合作;甲乙双方共享个贷不良资产收购业务信息,发挥各自优势拓展相关业务机会;乙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在个贷不良资产收购定价(评估)、处置清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和技术支持,丙方协同服务机构可为资产处置提供辅助服务,共同提升不良资产收购及处置的能力及效果;甲乙丙三方在资产收购、管理、经营、委托处置等方面开展金融创新合作,建立快捷的业务合作渠道,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

2.实质性重组业务合作

各方利用其资源优势,在困境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纾困、破产重整等方面开展合作,通过实质性重组纾困问题企业,服务于社会。甲方充分发挥其不良资产业务领域的资源优势,为相关业务开展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乙方利用其自身及母公司集团的相关优势,积极拓展标的企业并导入产业资源;丙方利用其信息及平台优势,为相关业务开展提供科技赋能。

3.其他业务合作

在确保各方利益前提下,对于以上业务范围内之外的、且符合各方各自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甲乙丙三方均可以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及本协议所约定之合作原则重点考虑与对方进行合作。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作为各方全面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各方具体合作业务项下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各方办理具体业务时,各方及/或各方的关联企业、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等应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具体协议条款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个贷不良业务方面,公司利用“大数据+AI技术”开展个贷不良资产清收服务业务,目前已形成“AI+电话、AI+调解、AI+司法”的处置能力。通过本次合作,一方面可以联合中国华融北分投资经营个贷不良业务,共建个贷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生态圈,双方拟设立的个贷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合作基金有助于公司加快在个贷不良资产领域的投资布局,扩大公司个贷不良资产管理规模,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可以结合一锤定音公司在个贷不良资产估值定价和处置服务等方面的技术和经验,进一步增强公司个贷不良业务的前端估值定价和后端处置能力。

2.在机构困境业务方面,公司通过近几年的探索和实践,利用产业背景和重组专业优势,已形成独具特色的模式,业务可复制性强,增长潜力大,获得对困境资产有投资意向的专业投资机构的认可。通过本次合作,一方面能够丰富公司业务资源、提高信息获取能力,另一方面能够丰富公司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工具库,有助于公司巩固和延展在机构困境资产领域的投资布局,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协议签署后具体合作事项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三方协商确定,以三方后续签署的最终协议文件为准。

2.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如达到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03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027,96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0.2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为583,48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6.76%,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27%。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68%,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为583,48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8.61%,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27%。

2024年1月11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0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57,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及1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57,500,000	否	否	2024.1.10	2025.1.1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	9.72	2.88	补充流动资金
东宝集团	是	18,000,000	否	否	2024.1.10	2030.1.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	3.04	0.90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591,699,387	29.68	507,989,472	583,489,472	98.61	29.27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03,027,966	30.25	507,989,472	583,489,472	96.76	29.27	0	0	0	0

注: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为583,489,472股,其中股票质押式融资质押给金融机构的股份数量为533,489,472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88.47%;质押给德弘钰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8.29%。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5,55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7.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9%,对应融资余额31,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36.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8%,对应融资余额114,5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休闲健身、室内娱乐服务;儿童乐园、影院、停车场服务;超级市场综合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摊位出租,商品促销服务,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供应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387,643.88	586,912.26	441,091.68	432,335.35	800,731.62	310,102.83	63,932.88	103,667.02
最近一期	1,362,704.60	657,109.34	437,250.68	413,111.85	705,595.26	243,706.93	36,485.62	61,221.13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2.29	148.90	68.85	41.7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589,600万元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589,600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促使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2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2022年关联交易额(万元)
采购货物、商品	接受供暖服务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78.02
	接受关联人水资源供应	东宝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95.22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401.29
提供劳务	为关联人提供药品加工服务	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65.85
		通化鸿宝药业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25.86
接受劳务	接受环保处理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440
	委托关联人提供研发服务	通化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85.44
销售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364.63
		通化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33.75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649.78
提供租赁业务	提供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76.99
	提供场地租赁	通化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71.59
委托施工	向关联人委托工程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63.73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